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2026-007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景宏”或“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海景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景安”）持有公司股份50,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本次质押前,北海景安已质押17,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本次股份质押后,质押本公司股份累计数量为42,83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4.48%,占公司总股本的6.08%。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海景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景曜”）持有公司50,800,000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21%,本次质押前,北海景曜已质押18,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本次股份质押后,质押本公司股份累计数量为43,59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5.81%,占公司总股本的6.19%。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29,269,88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2.56%。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175,505,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76.55%,占公司总股本的24.92%。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海景安、北海景曜的通知,获悉北海景安、北海景曜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北海景安	否	25,000,000	是	否	2026年4月20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陕西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9.31	3.55	补充流动资金
北海景曜	否	25,000,000	是	否	2026年4月20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陕西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9.21	3.55	补充流动资金

2.上述股份质押前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景宏	70,280,485	9.98	32,275,000	32,275,000	45.92	4.58	0	0	0	0
宁波益莱	4,255,400	0.60	4,000,000	4,000,000	94.00	0.57	0	0	0	0
湖州景宏	1,234,000	0.18	1,000,000	1,000,000	81.04	0.14	0	0	0	0
北海景众	52,000,000	7.38	51,810,000	51,810,000	99.63	7.36	51,810,000	0	190,000	0
北海景曜	50,800,000	7.21	18,590,000	43,590,000	85.81	6.19	43,590,000	0	7,210,000	7,210,000
北海景安	50,700,000	7.20	17,830,000	42,830,000	84.48	6.08	42,830,000	0	7,870,000	7,870,000
合计	229,269,885	32.56	125,505,000	175,505,000	76.55	24.92	138,230,000	0	15,270,000	15,080,00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如出现提前解除质押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实际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自身经营所需,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还款资金来源: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2026-008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4,250万元	99,925万元	是	否
绿能慧充（陕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万元	96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9,13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4.0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V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V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近日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西安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西安子公司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3,25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鄠邑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西安子公司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1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绿能慧充（陕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西安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西安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不超过120,000万元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西安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02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第三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西安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增加为西安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不超过40,000万元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西安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V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V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兴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596671103C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28日		
注册地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凤栖路24号能源金贸区中小工业园3号院1号厂房		
注册资本	叁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集成电路设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气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市政设施管理;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机动车充电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蓄电池租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1,703.94	118,752.91
	负债总额	135,722.96	79,612.40
	资产净额	45,952.23	39,140.51
	营业收入	101,776.40	97,676.16
	归母净利润	4,214.52	3,517.37

2、绿能慧充（陕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V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绿能慧充（陕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V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何小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B0KU2B04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12日		
注册地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凤栖路24号能源金贸区中小工业园3号院1-202号		
注册资本	肆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45.21	12,647.33
	负债总额	17,960.04	8,954.89
	资产净额	3,985.16	3,692.45
	营业收入	11,296.13	5,409.57
	归母净利润	67.14	-624.4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西行高科额保字[2026]第003号）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甲方）: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保证人（乙方）: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3,25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发放的债务本金、应收利息、复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以及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或仲裁费、送达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鄠邑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年陕中银鄠最保字005号）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鄠邑区支行

保证人（乙方）: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11,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3、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9232601112B）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保证人: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西安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效益;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西安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第三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西安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增加为西安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不超过40,000万元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西安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效益;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西安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19,1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4.07%,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美诺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7日

● 赎回价格:100.624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8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29日

● 截至2026年4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9日（“美诺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4月29日为“美诺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7日

● 截至2026年4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7日（“美诺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5月7日为“美诺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美诺转债”将自2026年5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1.2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6247元/张（即100.624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美诺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4月13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美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28元/股的130%（27.66元/股）。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美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美诺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美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美诺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美诺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公司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美诺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2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4月13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美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28元/股的130%（27.6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美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5月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美诺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24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2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1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5月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14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 = B2 \times i \times t / 365 = 100 \times 2.0\% \times 114 / 365 = 0.624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247=100.624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美诺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美诺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美诺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美诺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4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9日（“美诺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4月29日为“美诺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5月7日（“美诺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5月7日为“美诺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5月8日起,本公司的“美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24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98元（税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6247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美诺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247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4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9日（“美诺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4月29日为“美诺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5月7日（“美诺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5月7日为“美诺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美诺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美诺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美诺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24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美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美诺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4月21日收盘价为246.112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24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美诺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916065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6-023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专项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合肥华芯明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合肥华芯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49,99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V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V其他: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依赖于所投项目的成功退出。基金目前投资方向符合国家长期发展战略,具有一定产业基础和政策红利,但仍需持续跟踪未来政策导向对所投项目的影响,关注行业政策变动可能产生的障碍等导致项目出现本金损失风险的情形。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了《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专项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公司出资人民币49,990万元参与设立合肥华芯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专项投资基金”）,约占基金募集规模的49.99%,并担任有限合伙人。该专项投资基金拟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受让取得H3C Technologies Co.,Limited（以下简称“新华三”）部分股权,以新华三的股权增值实现投资收益。

2026年2月4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华登高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合肥华芯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情况通知函》,专项投资基金已全部完成实缴出资,实际募集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披露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专项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华登高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专项投资基金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相关备案信息如下:

1、备案编码:SBQK73

2、基金名称:合肥华芯明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管理人名称:上海华登高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备案日期:2026年4月16日

注:根据专项投资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合肥华芯明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变更为:基金的期限为自成立日起7年。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了《合肥华芯明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至目前,专项投资基金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专项投资基金已完成募集及备案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专项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5年12月27日	长三角数智文化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工商登记及首期的募集,并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已进入投资期。	5,000
2	2025年11月29日	合肥华芯明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募集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已进入投资期。	49,990
3	2025年9月23日	郑州航空港先进计算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投资期。	24,400
4	2025年9月9日	郑州航空港先进计算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投资期。	25,500
5	2023年7月18日	国盛新申（诸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已进入退出期。	10,000
6	2021年9月15日	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已进入退出期。	5,000
7	2021年8月3日	重庆东方智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已进入退出期。	20,000
8	2017年12月28日	上海东方明珠传媒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已进入清算期。	60,000
9	2017年8月30日	OPG FUND LP	已完成当地备案登记,已进入退出期。	8122.66
	合计			208,012.66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6-018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司拟定于2026年4月27日14:00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8）。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取消原定于2026年4月27日14:00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二、所取消股东会的基本情况

1、所取消股东会的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所取消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所取消股东会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2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4、所取消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22日

5、所取消的股东会拟审议的提案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三、取消股东会的原因及后续处理

因统筹相关工作安排,经综合评估和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时间,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原拟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将一并暂缓提交,待后续重新确定年度股东会召开时间后再行提交审议。

本次取消股东会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取消股东会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和理解。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6-017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1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名,由董事长周少雄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以9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因统筹相关工作安排,经综合评估和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股东会召开时间,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原拟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将一并暂缓提交,待后续重新确定股东会召开时间后再行提交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取消2025年度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辞职情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财务总监刘勇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刘勇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其他职务。刘勇先生原定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其他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刘勇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完成工作交接,其辞职不影响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常披露,且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以及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对刘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辞职并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局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李局春,男,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本科。2003年至2010年担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经理、会计部经理等职务;2010年至2011年担任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及总裁办副主任;2012年就职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步科电气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2012年6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16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12月至2022年4月任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4月至今任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局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4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鉴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辞职并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了《关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辞职并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局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个人简历附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李局春,男,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本科。2003年至2010年担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经理、会计部经理等职务;2010年至2011年担任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及总裁办副主任;2012年就职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步科电气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2012年6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16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12月至2022年4月任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4月至今任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局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6-022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万达商管签订补充协议暨对外出租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万达商管签订补充协议暨对外出租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荣实业”）与珠海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商管集团”）、珠海斗门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商管”）就新增租赁场所范围签订补充协议,将世荣实业旗下万荣商业中心项目的室外商业街出租给万达商管,同时就商业策划、设计、建设、招商与运营等方面与其开展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007号公告。

近日,世荣实业与万达商管集团、万达商管已完成上述补充协议的签署。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披露了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探迹远擎”）送达的《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探迹远擎向除探迹远擎以外的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要约价格为27.74元/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2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4月21日。

截至2026年4月21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已届满。鉴于本次要约收购结果需进一步确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真爱美家,股票代码:003041）自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于要约收购结果公告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于2026年4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以通讯表决出席会议的有独立董事余兴喜先生、郑志刚先生、李勇先生、董事孙祥云先生、杨娟女士、邵乐先生。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由董事长陈荣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通过。《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6-017）刊登于本公告同日的《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针对本次立案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